

法润蓝田 平安相伴

——蓝田县司法局书写高质量发展法治答卷

今年以来,西安市蓝田县司法行政系统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交出了一份坚实的法治答卷。一年来,蓝田县司法局深耕普法宣传,法治信仰日益深入人心;优化法律援助,公平阳光温暖困难群体;强化法治监督,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创新人民调解,“枫桥经验”在基层焕发活力,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留下了司法行政队伍坚实而温暖的奋斗足迹。

创新普法形式 筑牢法治根基

今年以来,蓝田县司法局紧扣“平安蓝田、法治蓝田”建设目标,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阵地,推动法治宣传“飞入寻常百姓家”,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将“法治特快列车”开进校园,精心设计情景剧,互动式、体验式普法活动,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实践活动,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法兴趣,在寓教于乐中筑牢青少年法治信仰根基。

利用本地文旅资源丰富优势,先后在王顺山森林景区、蓝田猿人遗址、焦岱大集等地开设“法韵茶摊”,并在学校、集市等场所开展“法治套圈”活动,通过与游客、商户、农户“面对面”喝茶谈心,“零距离”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让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深入全县各镇街,开展“倡文明新风”系列主题普法活动。聚焦预防电信诈骗、邻里关系、孝老爱亲等乡村治理热点,精准输送法治营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乡村风貌。

法律援助“零距离” 守护妇女权益

今年以来,蓝田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实际,坚持“司法为民、服务为民”的工作理念,深入落实法律援助以人为本、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宗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开展法治宣传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7场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份,受众1.5万余人次,现场接待咨询7000余人次。

开通援助绿色通道,推行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加大法律援助惠民政策落实力度,截至目前,共办理绿色通道案件170多件,群众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案件16件,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创建妇女援助品牌“护法她行·小乔乡约吧”,针对侵害妇女婚姻家庭、人身伤害、劳动保障等权益的案件,在全县1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室)为妇女提供“优先咨询、优先受理、优先指派”的“三优”服务,做到妇女法律援助“零距离、零等待、零障碍”,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建强执法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蓝田县司法局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举措,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扎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入开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发布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公告,畅通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选聘12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建立6家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活动,抽查执法案件100余份,督促提升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全面推广“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以数字赋能执法新机制,有效规避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情形。梳理公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事项清单176项,推行柔性执法,体现执法温度。

坚持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完成256人执法证件申领工作,及时清理注销不符合持证条件人员的执法证件,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

深入推进镇街赋权,调整下放镇街实施执法事项17项,构建高效顺畅的基层综合执法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践行“枫桥经验” 维护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蓝田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好

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保障民生、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不断健全调解网络,创新工作机制,提升队伍能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协调成立了蓝田县调解协会,形成了以县调解协会为龙头,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补充的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同时积极推动调解组织向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延伸。截至目前,全县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380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将调解触角延伸至最基层。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沟通技巧和调解能力,目前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有人民调解员1300余名。人民调解员在矛盾预警、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持续助力蓝田县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始终坚持调解与普法相结合,将普法贯穿矛盾化解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法治蓝田”一码通微信小程序作用,推广“线上+线下”调解模式,实现纠纷线上申请、线下化解,极大降低了群众解决纠纷的成本。同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析制度,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努力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寻道秦巴谋发展 跨区域交流促提升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赴安康交流学习小记

11月10日至13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春一行4人先后赴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汉阴县人民检察院、岚皋县人民检察院、平利县人民检察院考察,就品牌建设、数字检察及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高质效案件办理进行交流学习。

在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实地参观了职能展室,观看了该院自制的“青律·心”系列文化品牌宣传片、年终汇报片及微电影《大事小事》,并就跨区划改革历程、线性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检察机制、“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方法进行了座谈交流。秦岭南麓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强海涛及相关领导、业务骨干参与调研。

在汉阴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实地参观了陈娟妇联执委工作室、检察听证室等工作场所,观看了汉阴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明城墙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宣传片,就“五新”生态检察品牌、“翰韵护宁”行政检察品牌、文化“寻保传”

专项活动开展、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及高质效案件办理进行了座谈交流,并赴汉阴县明城墙遗址等地现场观摩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成效。汉阴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调研。

在岚皋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参观了“掌上岚检”服务平台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五金”岚检文化长廊、张树峰工作室、“老胡”调解室、数字检察办案指挥中心、生态环境检察快检中心、全媒体中心等工作场所,观看了“预防校园欺凌”法治教育片、岚皋县宣传视频,就“5+”体系建设、案例培育、品牌打造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办理进行了座谈交流,并赴秦巴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岚河公益诉讼整改点现场参观学习。岚皋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树峰,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振营等部分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参与调研。

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参观了未成年人预防保护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公益诉讼快速检测

实验室、融媒体中心、五化党建实践教育中心等工作场所,就“三联三抓”打造“1+N”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三进三解”参与社会治理、“姊妹心语”未检工作室、大拇指四调工作室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案件办理进行了座谈交流;赴老县镇蒋家坪村女媧凤凰茶业现代示范园区,沿着习近平总书记足迹,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和“因茶致富、因茶兴业”的重要指示。平利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宏力及部分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参与调研。

安康与西安山水相依,本次“寻道秦巴”不仅是一次经验的汲取、视野的开拓,更是一次思想的碰撞、交流的破冰。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吸收、转化本次调研的学习成果,在高质效办案、品牌打造、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数字检察等方面进行新探索、取得新突破,与兄弟院常来常往、携手共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冯康)



解除合同通知书

西安众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校与你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订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一网通办”服务门户》(合同编号:N-CG-HW-2902-201906-280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你公司违反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签订合同后90日内达到终验标准,如无法按期供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项目逾期交付后,我校多次联系你公司要求尽快配合履行合同,你公司一直未予理会,已构成违约。鉴于以上事实,我校现正式向你公司发起合同解除通知,自本通知书到达你公司,即时解除双方签订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一网通办”服务门户》。合同解除后,尚未履约的内容终止履行,我校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截止本通知发出时,我校已全额支付你公司已履行部分对应费用,我校无任何欠付费用,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任何以面呈方式提交本通知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特快专递发出本通知邮寄至合同留存地址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通知,在实际发出时视为送达。

若你公司对本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或该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校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我校达成书面处理协议,否则视为你公司已放弃异议权,认可该解除合同通知,本解除通知并不意味我校放弃追究你方违约给我校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违约责任。

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即视为送达。

特此通知!

通知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5年11月25日